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2019 年 7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花岗岩的广阔市场前景，自然人胡巧花成立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拟选址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村，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预计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3-30-03-066390-000），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7）290 号）。

本项目选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用地面积 432m²，企业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废水和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检 05-58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污泥经压滤、干化后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云石胶和过氧化甲乙酮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废，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3、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切割、拉槽、仿形、雕刻等湿法加工粉尘，此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胶合过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无组织散发，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胡巧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吕福海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706794021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3221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东环（2017）290号、2017年11月7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改局备案（备案代码：2017-330783-30-03-066390-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东环（2017）6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p>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村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2	<p>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3	<p>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干法抛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2019.5.26-5.27），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p>
4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做好减振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5.26-5.27），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p>

5	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定期进行外运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6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
花岗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3 环评及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鉴于花岗岩的广阔市场前景，自然人胡巧花成立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拟选址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村，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预计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3-30-03-066390-000），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7）290 号）。

本项目选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用地面积 432m²，企业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废水和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检 05-58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 [2017]290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05-58

号);

(2)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系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紧邻东阳市城东洪发家具厂；南侧紧邻省道 S310，隔路为浙江省东阳玉米研究所；西侧紧邻东阳市中磊大理石厂；北侧紧邻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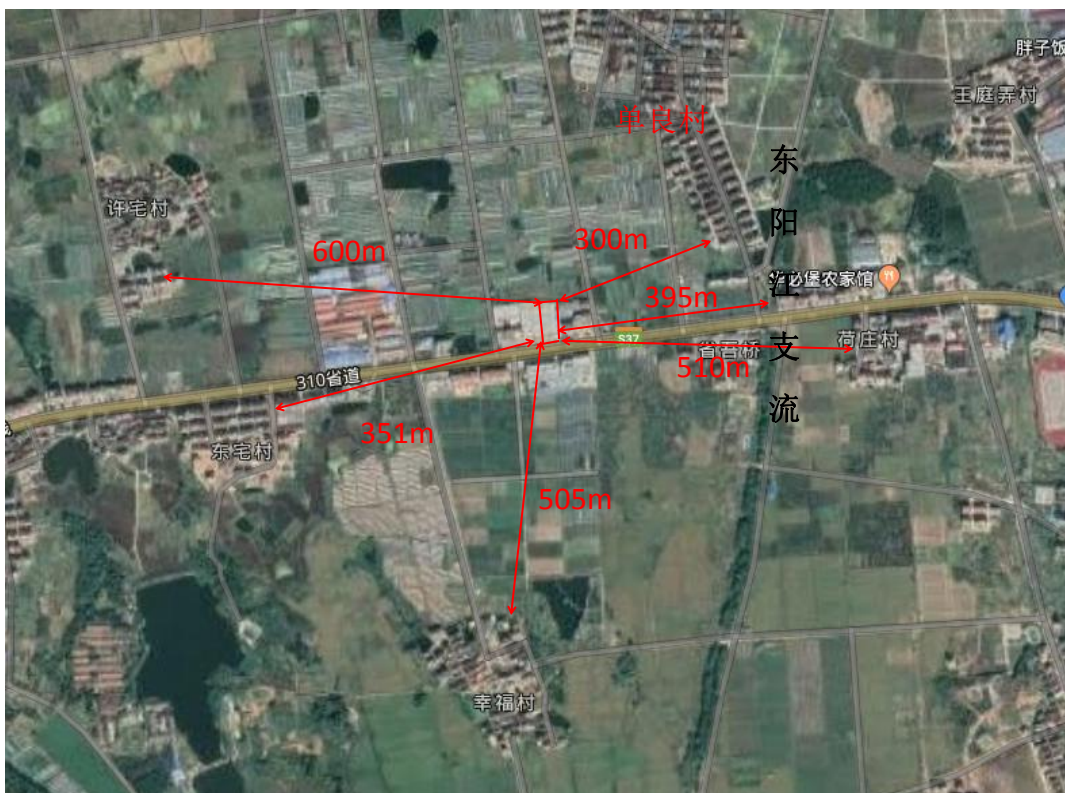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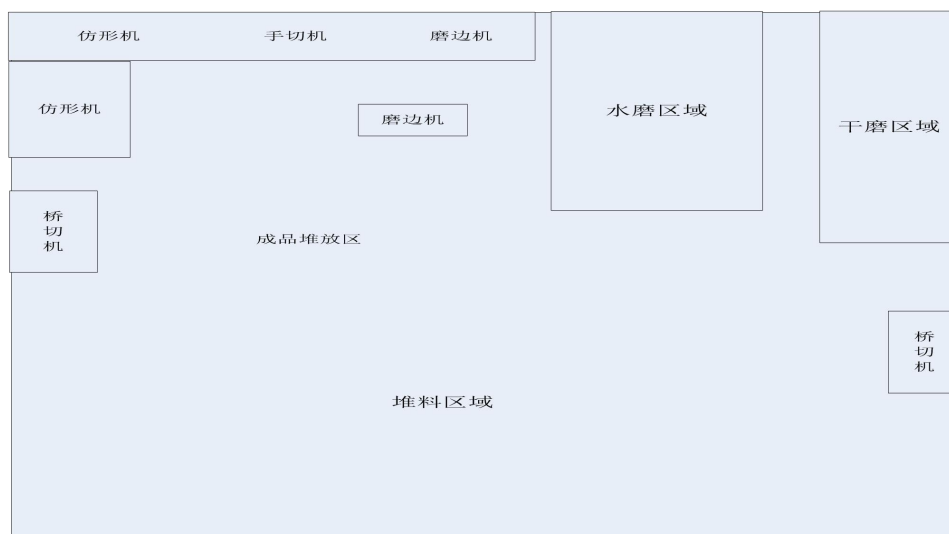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鉴于花岗岩的广阔市场前景，自然人胡巧花成立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拟选址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村，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预计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3-30-03-066390-000），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7）290 号）。

本项目选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租用东阳市宏达工艺品厂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用地面积 432m²，企业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红外线切割机	3	切割
2	磨边机	2	打磨
3	切边机	1	拉槽
4	仿形机	2	仿形
5	水刀机	1	水刀
6	打磨机	5	干式打磨

3.3.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2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1	花岗岩	18000	m ²
2	云石胶	0.5	t/a
3	过氧化甲乙酮	0.01	t/a
4	钢筋	3	t/a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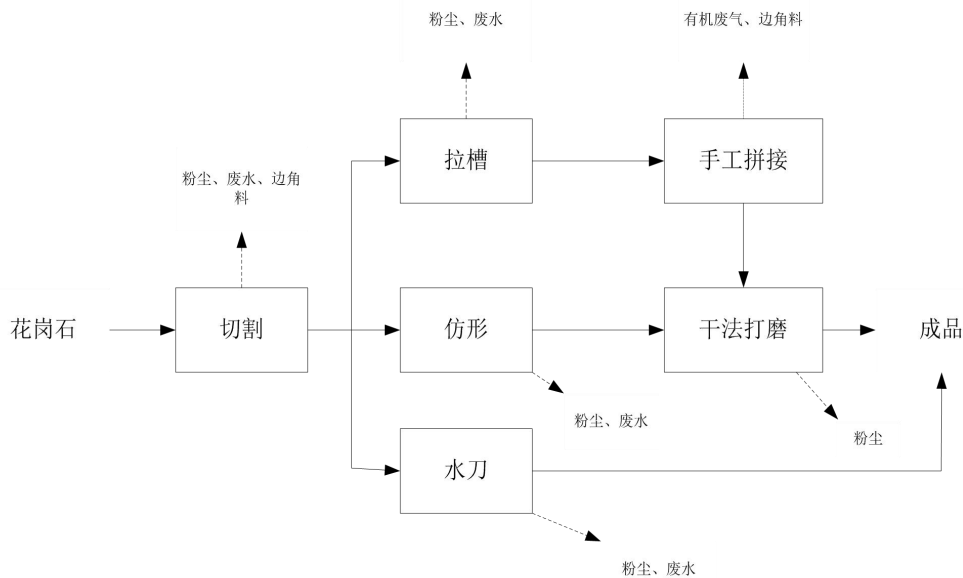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花岗石加工项目，具体是购进的花岗石板材首先利用红外线切割机按规格要求尺寸进行切割，该切割过程需加水进行，为湿法作业。切割后板材再利用切边机进行拉槽后，在拉槽处加入钢筋，并利用云石胶进行人工拼接，该拼接是常温作业，胶合后自然固化无需加热，拼接后再经干法打磨处理，即可得成品；或切割后板材利用仿形机进行仿形后，再经干法打磨处理得到成品；或利用水刀机对板材切割成需要的造型，即可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原料用量以及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相一致，项目实际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产生量等也与环评分析相吻合。因此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排放至东阳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切割、拉槽、仿形、雕刻等湿法加工粉尘，此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胶合过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无组织散发，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	备注
1	红外线切割机	3	80	间断噪声
2	磨边机	2	78	间断噪声
3	切边机	1	80	间断噪声
4	仿形机	2	75	间断噪声
	水刀	1	78	间断噪声
	打磨机	5	80	间断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25	外运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2	污泥	一般固废	24	外运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1.95	环卫站清运

*注：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12 \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1.8\text{t}/\tex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绿化覆盖面积约 20m^2 ，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区及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沉淀池、污水管道、压滤机等	12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吸收装置、排风扇等	10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费用、垃圾箱等	1
	噪声	防震垫等	2
合计		/	2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详见纳管证明)。
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干法抛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 (2019.5.26-5.27)，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做好减振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 (2019.5.26-5.27)，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
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定期进行外运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企业已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1、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干法抛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2019.5.26-5.27），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p>
<p>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合理布局，做好减振减噪措施； III.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5.26-5.27），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p>
<p>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定期进行外运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mg/m ³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备注
1	pH 值	6~9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5	TP	8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南侧厂界紧邻 S310 省道，故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区标准要求，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 (A)	50dB (A)
南侧厂界	4a 类	70dB (A)	55dB (A)

6.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粉尘,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项目新增的粉尘按1:2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0.35t/a,粉尘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0.70t/a。

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6-4。

表6-4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249	0	249	249	/
	COD _{Cr}	0.0747	0.0622	0.0125	0.0125	0
	NH ₃ -N	0.0075	0.0063	0.0012	0.0012	0
废气	粉尘	1.24	0.89	0.35	0.35	0.7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目前企业仅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019.5.26-5.27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气排气筒（1#、2#、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019.5.26-5.27
厂界周围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019.5.26-5.27
厂界周围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019.5.26-5.27

表 7-3 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5.26	13:14-14:14	晴	南	3.7	29.0	100.1
	14:19-15:19	晴	南	3.7	29.0	100.1
	15:25-16:25	晴	南	3.7	29.0	100.1
2019.05.27	12:56-13:56	晴	南	2.3	29.0	100.4
	14:03-15:03	晴	南	2.3	29.0	100.4
	15:11-16:11	晴	南	2.3	29.0	100.4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05月26日、0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年加工1.8万 平方米花岗岩	年加工1.8万 平方米花岗岩	2019-05-26	花岗岩	54	90
		2019-05-27	花岗岩	54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6				2019.05.27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7.17	7.11	7.20	7.13	6.98	7.27	7.07	7.15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28	136	147	131	118	124	139
氨氮(mg/L)	5.46	5.31	5.25	5.43	5.20	5.52	5.28	5.18
总磷(mg/L)	107	110	117	101	114	108	127	121
悬浮物(mg/L)	43.9	38.8	40.5	44.6	39.1	35.4	37.9	4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7	7.11	7.20	7.13	6.98	7.27	7.07	7.15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05-58号）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5.26-5.27），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5.26	2019.05.2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12	0.573
			第二次	0.589	0.610
			第三次	0.613	0.59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49	3.10
			第二次	2.65	3.29
			第三次	2.89	3.1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85	0.707
			第二次	0.706	0.687
			第三次	0.703	0.7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17	2.90
			第二次	2.49	2.90
			第三次	3.01	3.2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26	0.707
			第二次	0.686	0.723
			第三次	0.704	0.7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71	3.09
			第二次	3.08	3.16
			第三次	2.81	2.78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1#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4.2	33.9	34.0	34.0	34.0	34.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动压	Pa	24	34	33	38	40	35
流速	m/s	4.44	6.35	6.25	6.73	6.91	6.47
标干流量	m ³ /h	3853	5516	5427	5844	6000	561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1	23.5	23.6	23.8	23.4	23.5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3.7			2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9	0.130	0.128	0.139	0.140	0.13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7			0.137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2#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1.3	31.3	31.3	31.1	31.1	31.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36	31	35	32	34	32
流速	m/s	6.57	6.06	6.50	6.20	6.35	6.22
标干流量	m ³ /h	5698	5258	5639	5379	5509	539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6	23.3	23.6	23.2	23.1	22.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3.5			22.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3	0.133	0.125	0.127	0.120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130			0.124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3#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4.5	34.4	34.3	34.1	34.1	34.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32	31	28	29	31	32
流速	m/s	6.19	6.05	5.83	5.89	6.08	6.16
标干流量	m ³ /h	5365	5244	5056	5108	5273	534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1	24.5	24.2	23.7	24.0	24.3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4.3			24.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8	0.122	0.121	0.127	0.130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6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9）检 05-57 号）

表 9-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05.26	13:14-14:14	晴	南	3.7	29.0	100.1
	14:19-15:19	晴	南	3.7	29.0	100.1
	15:25-16:25	晴	南	3.7	29.0	100.1

2019.05.27	12:56-13:56	晴	南	2.3	29.0	100.4
	14:03-15:03	晴	南	2.3	29.0	100.4
	15:11-16:11	晴	南	2.3	29.0	100.4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5.26-5.27），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产生，其声压级为 75-80dB（A）左右，企业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见表 9-8。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2~60.2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8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1#	201 9.05 .26	9:14-9:15	设备噪声	60.2	201 9.05 .27	11:02-11:03	设备噪声	59.9
厂界北 2#		9:30-9:31	设备噪声	57.2		11:17-11:18	设备噪声	58.0
备注	厂界东、西侧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干法抛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1.11-1.1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1.11-1.12），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周围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2\sim 60.2\text{dB}$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4a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污泥经压滤、干化后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云石胶和过氧化甲乙酮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废，已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干法抛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7]290 号

关于《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荷庄村建设。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石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放。

三、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做好减震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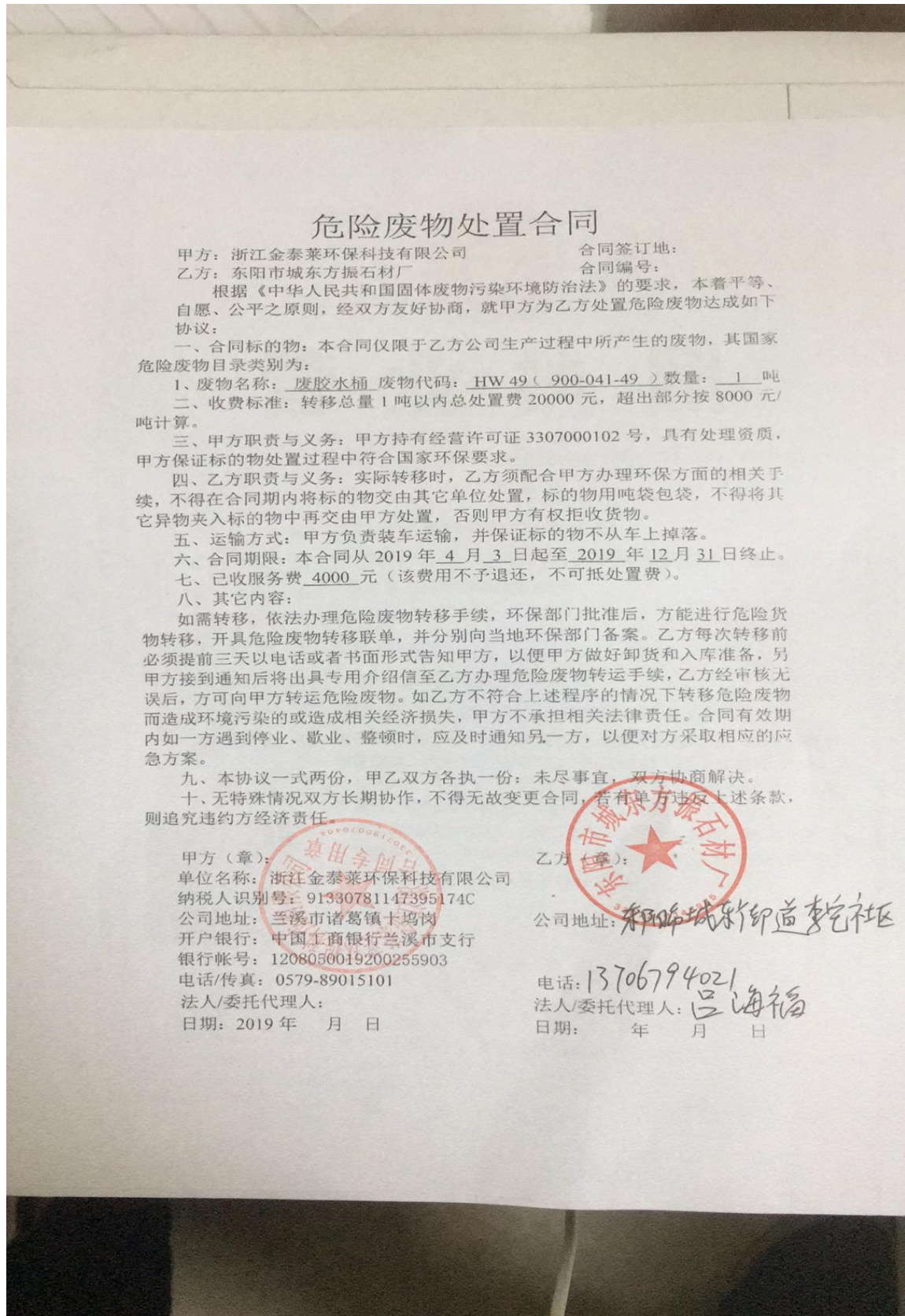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东街道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此证件仅限于 危废备案 使用
有效期 2018年10月1 日至 2019年12月31 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单位	税率
核准经营	261-01-11, 261-03-11		
	261-03-11, 261-03-11		
	261-03-11, 261-06-11		
	261-01-11, 261-02-11		
	261-01-11, 261-06-11		
	261-07-11, 261-08-11		
	261-09-11, 261-10-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261-11-11			

1812 杂项
杂项货物
900-25-12, 900-29-12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单位	税率
核准经营	900-25-12, 900-25-12		
	900-25-12, 900-25-12		
9012 其他 的准经营物	261-10-11, 261-10-11		
	900-01-11, 900-01-11		
9013 其他 货物	900-03-11, 900-03-11		
	900-03-11, 900-03-11		
有效期	900-03-11, 900-03-11		
	900-03-11, 900-03-11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18年10月9日第2018第1008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MA
1811121123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 05-58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_____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

检测地址 _____ 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村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
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
产业园)

邮编: 313200

电话: 13305828165, 0572-8822868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5.26~2019.05.27	检测日期	2019.05.26~2019.06.1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检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年加工 1.8 万 平方米花岗岩	年加工 1.8 万 平方米花岗岩	2019-05-26	花岗岩	54	90
		2019-05-27	花岗岩	54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26				2019.05.27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7	7.11	7.20	7.13	6.98	7.27	7.07	7.15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28	136	147	131	118	124	139
氨氮 (mg/L)	5.46	5.31	5.25	5.43	5.20	5.52	5.28	5.18
悬浮物 (mg/L)	107	110	117	101	114	108	127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9	38.8	40.5	44.6	39.1	35.4	37.9	41.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5.26	2019.05.2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12	0.573
			第二次	0.589	0.610
			第三次	0.613	0.59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49	3.10
			第二次	2.65	3.29
			第三次	2.89	3.1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85	0.707
			第二次	0.706	0.687
			第三次	0.703	0.7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17	2.90
			第二次	2.49	2.90
			第三次	3.01	3.2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26	0.707
			第二次	0.686	0.723
			第三次	0.704	0.7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71	3.09
			第二次	3.08	3.16
			第三次	2.81	2.78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1#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4.2	33.9	34.0	34.0	34.0	34.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动压	Pa	24	34	33	38	40	35
流速	m/s	4.44	6.35	6.25	6.73	6.91	6.47
标干流量	m ³ /h	3853	5516	5427	5844	6000	561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1	23.5	23.6	23.8	23.4	23.5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3.7			23.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929	0.130	0.128	0.139	0.140	0.132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7			0.137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 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2#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1.3	31.3	31.3	31.1	31.1	31.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36	31	35	32	34	32
流速	m/s	6.57	6.06	6.50	6.20	6.35	6.22
标干流量	m ³ /h	5698	5258	5639	5379	5509	539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6	23.3	23.6	23.2	23.1	22.3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3.5			22.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3	0.133	0.125	0.127	0.120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4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3#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5.26 测定值			2019.05.2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4.5	34.4	34.3	34.1	34.1	34.1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32	31	28	29	31	32
流速	m/s	6.19	6.05	5.83	5.89	6.08	6.16
标干流量	m ³ /h	5365	5244	5056	5108	5273	534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1	24.5	24.2	23.7	24.0	24.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4.3			2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8	0.122	0.121	0.127	0.13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1#	2019.05.26	9:14-9:15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60.2	2019.05.27	11:02-11:03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9.9
厂界北 2#		9:30-9:31	设备噪声	57.2		11:17-11:18	设备噪声	58.0
备注	厂界东、西侧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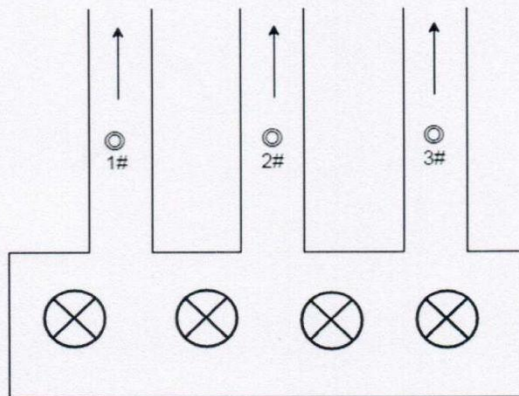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5.26	10:44-11:44	晴	南	3.5	28.0	100.1
	13:05-14:05	晴	南	3.5	28.0	100.1
	14:16-15:16	晴	南	3.5	28.0	100.1
2019.05.27	9:42-10:42	晴	南	2.3	29.0	100.4
	10:48-11:48	晴	南	2.3	29.0	100.4
	11:54-12:54	晴	南	2.3	29.0	100.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1#、2#、3#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廖玲玲
 日期：2019.6.11
 以下空白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19.6.11

批准人：[Signature]
 日期：2019.6.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83-30-03-066390-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荷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 万平方米花岗岩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7]2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城东东方振石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9	0	0.0249	0	—	0.0249	0.0249	—	+0.0249	
	化学需氧量	—	—	—	0.0747	0.0622	0.0125	0	—	0.0125	0.0125	—	+0.0125	
	氨氮	—	—	—	0.0075	0.0063	0.0012	0	—	0.0012	0.0012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1.24	0.89	0.35	0.35	—	0.35	0.35	0.70	-0.3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2.25	32.25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城东方振石材厂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8 条 环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

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

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度”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